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红旗区城建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3 条，其中在微信公众号公开 231 条信息、物业企业联络群公开 141 条信息、施工工地联络群公开 59 条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红旗区城建局未办理申请公开事项。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种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通过红旗城建微信公众号、物业企业联络群、施工工地联络群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五) 监督保障：办公室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保密审查才可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敏感性还不够，单位领导主动回应有待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红旗区城建局将继续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数量和质量。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完善制度。建立局内日常工作信息即时汇总机制，建立健全信息考核制度，鼓励信息一稿多投，加强局信公众号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丰富性，打造成向外展示城建相关业务和工作成果的窗口。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及时发布，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没有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